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8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瑋

選任辯護人 吳承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上訴書、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8、73、11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證人翁○○係配合警方誘捕偵查，無購買毒品真意而不能完成交易，為未遂犯，情節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

01 (二)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皆應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犯罪
03 事實一(二)部分依法遞減之。

04 (三)、本案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05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13年1月26日中市警五分
06 偵字第1130013445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
07 中檢介謙112偵46913字第1139013755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
08 (見原審卷第33、35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9 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11 (一)、檢察官雖認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12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已執行完畢，構成累犯，應於量刑
13 時予以加重等語。然查，被告前於111年間，曾因違反洗錢
14 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35
15 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
16 部分，業於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其後執行罰金易服勞
17 役，於113年11月14日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乙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4頁），惟本案被告所
19 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犯行之犯罪時間為112年9月21
20 日，係被告上開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
21 所犯，自與累犯之要件有違，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尚有誤
22 會。

23 (二)、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同為事實
24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
25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
26 評斷。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27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8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9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就被
30 告之量刑敘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令，為牟利而
31 擔任小蜜蜂，販賣第三級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販賣

01 毒品常使施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生實質改變，並易滋生
02 其他刑事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處於受指揮地位之分工角色及情節、販賣毒品數
05 量及金額、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案件之素行（參卷附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07 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7頁），並參酌檢察
08 官及辯護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7
09 月、1年10月。復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時間及
10 空間密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足認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
12 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兼顧對被告有利與
13 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14 定範圍，亦無違公平正義情形，均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核
15 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就定執行刑部分因
16 考及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時間及空間密接、責任
17 非難重複程度等節，為整體評價後，而給予被告相當之折
18 抵，是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定執行刑自無不當或違法，應予
19 維持。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輕，
20 不足達矯治之效，判決理由不備等語，核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6 法官 陳 葳

27 法官 劉 麗 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梁 棋 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